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9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欣宜

李奕鞍

被告 桑林緣水晶設計工坊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鈺倫

被告 洪忠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桑林緣水晶設計工坊、林鈺倫、洪忠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556元，及其中新臺幣6,776元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128,780元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4  
03 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  
04 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  
06 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07 幣（下同）136,505元，及其中6,776元自民國113年2月17日  
08 起至113年5月30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09 年3月18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按年息0.2295%計算之違約  
10 金，及其中128,780元自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5月30日  
11 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18日起至113  
12 年5月30日止，按年息0.2295%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  
13 第7、4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3  
14 5,556元，及其中6,776元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17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128,780元自113年2月  
18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  
1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0 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 （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又被告洪忠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  
2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24 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桑林緣水晶設計工坊於111年6月17日邀同被  
26 告林鈺倫及洪忠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款300,000元，  
27 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如變更後聲明所示款項未還，  
28 為此依貸款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9 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30 三、被告答辯：

31 (一)被告桑林緣水晶設計工坊兼法定代理人林鈺倫以：伊確實有

01 為本件貸款，伊沒有不還，只是給伊時間去還款等語置辯。  
02 (二)被告洪忠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  
03 辯。

04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05 等件為證，而被告復對本件貸款之相關事實不予爭執，應堪  
06 信實。至被告抗辯其目前無資力部分，縱令所言屬實，亦非  
07 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  
08 之認定，是被告所辯，即難憑取。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  
09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0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  
14 帶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蔡凱如